城口县人民政府

关于城区规范养犬管理的通告

 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加强城口县城区养犬管理工作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，维护城市环境和社会公共秩序，推进文明城市创建，倡导市民文明养犬、规范养犬，根据《重庆市养犬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城口县城区（东至碧桂园小区，南至复兴小学，西至滨河水岸小区、新辰一号小区，北至环山大道）划分为养犬重点管理区，其他区域为养犬一般管理区。

二、在重点管理区域养犬的，应当自养犬之日起15日内到公安机关办理登记；未经登记擅自养犬的，由公安部门根据《重庆市养犬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收容犬只并处罚款。

三、养犬人携犬出户时，应当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对所养犬只进行牵领，并束犬链（绳），注意避让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孕妇和儿童。乘坐电梯或者上下楼梯时，避开高峰时间并主动避让他人。携犬人对犬只排泄的粪便应当即时清除，不得破坏环境卫生。在重点管理区内，禁止携犬进入设立犬只禁入标识的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。

四、养犬人取得犬只之日起15日内到动物防疫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并为犬只注射疫苗，饲养未经免疫犬只的，由公安部门根据《重庆市养犬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，逾期不改正的，收容犬只。

五、养犬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，对饲养人处以警告、罚款。驱使犬伤害他人的，由公安机关处以拘留并处罚款。

六、从事犬类经营，开办犬类养殖场、犬类交易市场和为犬类服务的经营机构,应当符合有关规定。

各街道、社区要积极行动起来，教育引导广大市民文明养犬，自觉抵制不文明养犬行为，共同创造文明、和谐的生活环境。

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城口县人民政府

2021年 月 日